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12 发布

2018-01-12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 有公司住所。

二、设立依据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十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條。
3.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二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正）第三条、第十四条。
11.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第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1. 权责划分(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2. 权责划分(市)：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权限：负责本市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

四、许可条件

1. 政策和技术限制

文本名称及发文字号	文本类型	颁布机关	实施日期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云府办〔2015〕26号	规划文本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07-01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30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产业指导目录	无	2016-06-30

2.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1、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经审批机关批准。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有公司住所。

2) 2、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1、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2、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3) 3、发起人二人以下二百人以上的。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内资企业登记和备案的，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http://www.gdgs.gov.cn>) 下载相关表格。

2.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 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具体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本申请书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 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备案”栏有关内容及附表 1“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 2“董事、监事、经理信息”、附表 3“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附表 4“联络员信息”、附表 5“财务负责人信息”、附表 6“承诺书”。“申请	1	0	纸质

	人声明”栏由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无需加盖公司公章。“股东（发起人）”栏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3. “基本信息”栏中的“住所”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住所”栏无法按照格式填写的，在横线上填写。“生产经营地”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经营地应在登记机关的管辖范围内。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申请设立登记时已办理名称预先核准的填写“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无须填写。4. 公司类型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5. 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设立方式”栏选择填写“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6. “经营范围”栏应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表述；批准文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不涉及前置许可事项的，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7.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 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	1	0	纸质

	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1	0	纸质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仅适用于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需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1	0	纸质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1	0	纸质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章程需为全体发起人签署或者出席股东大会或创立大会的董事签字。提交的公司章程应与审批部门批准的相一致。	1	0	纸质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 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5. 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6. 其他股东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0	1	纸质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其中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可以与第 3 项合并提交；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	0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包含公司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0	1	纸质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和房屋	0	1	纸质

	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多个市场主体可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并共同承担因使用同一地址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办理了名称预先核准的，提交《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无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前置审批文件、证件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执行。	0	1	纸质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营业执照>>（证书样本见附录 A），证件有效期依申请人申请核定营业执照的经营期限。申请人应在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1 个月申请延长经营期限。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1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申请材料齐全的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

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法定办理时限：7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受理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后，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准予登记的，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和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签领《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不予登记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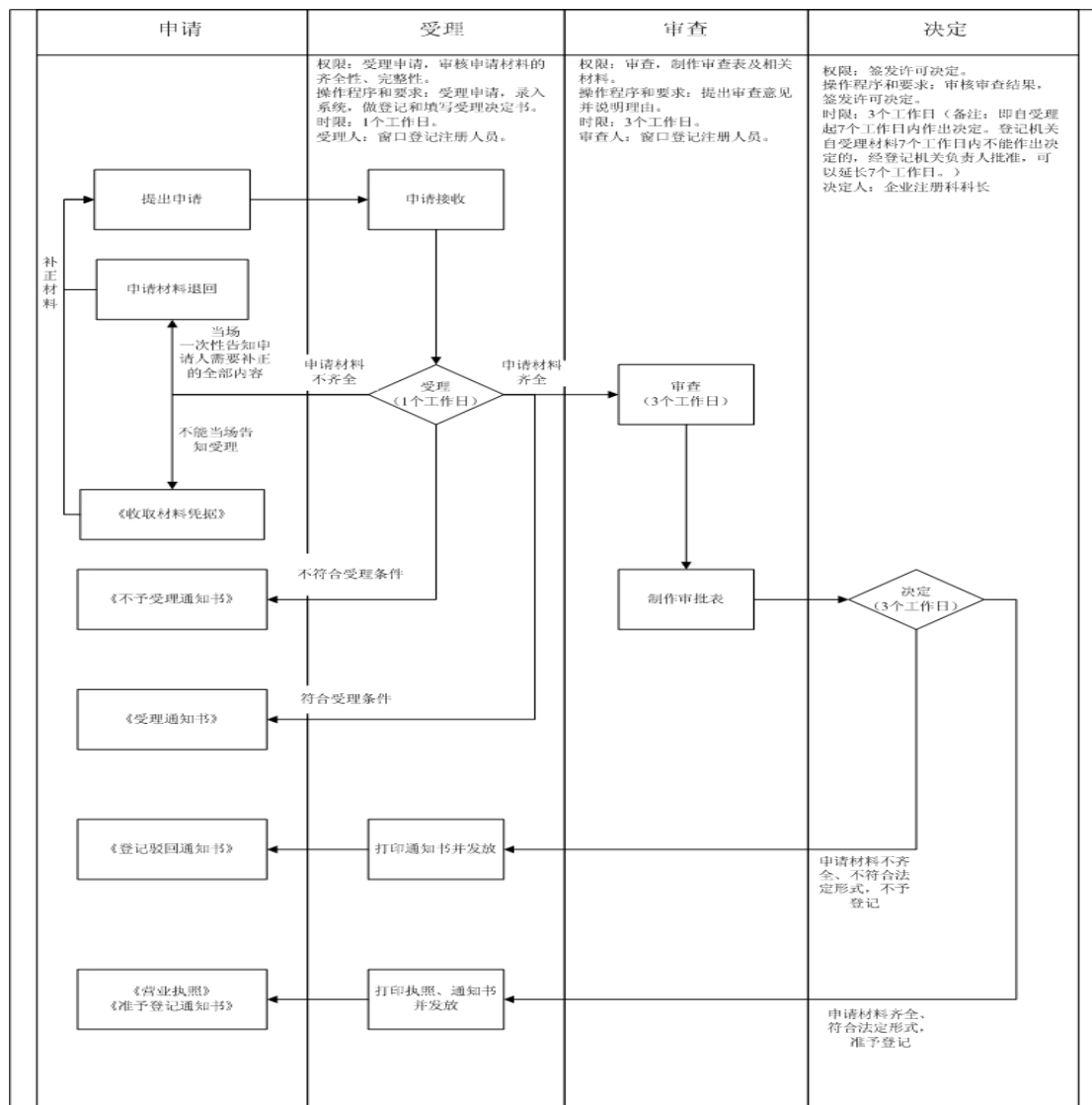


图 1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书面检查量化表

<http://sxm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4170739427893>(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2. 实地检查

实地检查量化表

<http://sxmgl.gd.gov.cn/servlet/downloadServlet?fileid=20170914170739427893>(点击链接, 请自行下载)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5.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审批流程图. jpg, 见附件 1;
2.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范本. doc, 见附件 3;
4. 5、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网上办事流程. jpg, 见附件 4;
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5;
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6;
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docx, 见附件 7;
8. 非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8;
9. 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9;
10. 私营其他企业(修改). doc, 见附件 10;
11. 非私营分支机构(修改). doc, 见附件 11;
12. 非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12;
13. 私营公司(修改). doc, 见附件 13;
14.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14;
15.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15;
16. 云浮市市场主体住所登记管理规定. doc, 见附件 16;
17. 企业注册资本(金)最低限额参考目录. doc, 见附件 17;
18.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doc, 见附件 18;
19. 公司正本. jpg, 见附件 19;
20. 公司副本. jpg, 见附件 20;
21. 5、内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窗口办理流程. jpg, 见附件 21;
22.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2;
23.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3;
24.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24;
25.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doc, 见附件 25;
26.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doc, 见附件 26;
27. 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doc, 见附件 27;
28. 企业年度报告有关规定和要求. doc, 见附件 28;